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坛教字〔2022〕29号

关于组织全区中小学教师参加 2022年省“教海探航”征文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中小学：

由江苏教育报刊社主办的一年一度的“教海探航”征文活动，自1989年开展以来，已连续举办了33届，在广大中小学教师中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为更好地展示我区在推进素质教育、深化课程改革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方面的成果，促进我区教育教学、教育科研再上新台阶，今年将组织我区中小学教师参加本届征文活动。

希望各校认真组织教师学习省教育厅下发的通知精神和竞赛细则，发动广大教师踊跃参加此次论文竞赛活动。针对征文主

题，认真学习教育理论，积极投身实践活动，不断进行提炼总结，努力写出高质量的征文。各校要根据区教师发展中心的统一部署，扎实开展工作，做好论文写作的组织发动、撰写指导与校级初评等工作。届时教师发展中心将组织区级评选，优秀论文将统一呈送《江苏教育》编辑部参加省级评选。

具体要求：

1. 参赛对象。区级教坛新秀、教学能手以上名优教师、45周岁之内的所有青年教师必须上交1篇高质量的论文。各校教科室负责人、科研及教学骨干教师要积极参与。

2. 广泛宣传。各校要运用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动员教师积极参加，尤其是以往参加过“教海探航”征文的教师要踊跃参加。力争有新的突破。

3. 认真组织。各校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落实撰写论文的教师和篇数，按照以下四个阶段实施：

5月份为组织发动、选题认证及初稿写作修改阶段。组织教师到网络或有关杂志、书籍上学习理论文章，紧扣征文的要求，确定撰写的主题，完成初稿的撰写，各校各单位组织人员审稿、指导和修改；

6月上旬校级评选阶段；

6月中旬为区级评选阶段；

6月下旬组织优秀论文送省报刊社参加省级评选。

以上通知，希即贯彻。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2022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第 34 届江苏省“教海探航”征文竞赛的通知 苏教办社函〔2021〕2 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

自 1989 年开始，江苏省“教海探航”征文竞赛已经成功举办了 33 届。“教海探航”征文竞赛有效地激发了全省青年教师及教育管理工作者学习教育科学理论、开展教育科学研究、投身教育教学改革的热情，为切实发展素质教育、不断深化课程改革以及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广大中小学青年教师及教育管理工作者中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已经成为促进全省基础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品牌公益活动。经研究，省教育厅决定举办第 34 届江苏省“教海探航”征文竞赛，并于 2022 年 11 月在盐城市盐南高新区举行征文颁奖仪式暨名师课堂教学观摩研讨活动。本次征文立足“苏派”教育实践，以“坚持立德树人，深化课程改革，推进适合的教育，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为主题。希望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发动、组织本地幼儿园、中小学、中职和特殊教育学校的教师、教育管理工作者及教育教学研究人员自愿参赛。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2

第 34 届江苏省“教海探航”征文竞赛细则

一、征文主题

坚持立德树人，深化课程改革，推进适合的教育，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二、参赛对象

幼儿园、中小学、中职和特殊教育工作者（教师、管理者、教研人员），年龄不限。

三、奖项设置

1. 本次征文竞赛设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
2. 本次征文竞赛另设先进集体奖、年度新人奖、杰出水手奖、优秀团队奖和感动人物奖等奖项。

四、稿件要求

1. 角度自选，题目自拟。
2. 篇幅控制在 6000 字以内。
3. 稿件首页右上角注明论文编号。稿件中不得出现姓名、单位等作者身份信息。
4. A4 纸双面打印。

五、报名及参赛

1. 微信报名，获取论文编号。微信报名通道将于 2022 年 6 月中旬开通，请关注《江苏教育》微信公众号（微信号：jiangsujiaoyu）以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 填写“参赛稿件登记表”。请从《江苏教育》2022 年 1 月、5 月杂志获取《第 34 届江苏省“教海探航”征文竞赛参赛稿件登记表》，并按表

格说明认真填写。“参赛稿件登记表”须附在纸质稿件之前，无该表的稿件视为无效稿件，不予参评。

3. 提交纸质稿件。参赛稿件及“参赛稿件登记表”请寄送至：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33 号 B 楼江苏省“教海探航”征文竞赛组委会秘书处（《江苏教育》编辑部）。邮编：210036。请在邮件上注明“第 34 届江苏省‘教海探航’征文”字样。

4. 发文组织集体参赛的设区市、县（市、区）有关部门请提交相关文件，参与“先进集体奖”评选。

5. 报名及投稿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0 日。

6. 联系人：吕兴祥（025-86381313）。

六、结果公布

本次征文竞赛评审结果将于 2022 年 11 月公布。届时可通过《江苏教育》微信公众号（微信号：jiangsujiaoyu）查询获奖情况。

七、其他注意事项

1. 已公开发表或参加其他比赛已经获奖的文章不得参加评选；在评选结果揭晓前，不得将参赛文章向其他报刊投稿或参加其他征文比赛，一经发现，将取消作者获奖资格。

2. 本次征文来稿将进行学术不端检测，中国知网查重率须控制在 10% 以内，如确认有抄袭行为，将取消作者参赛资格。

3. 本次征文所有获奖论文专有出版版权归《江苏教育》编辑部所有。

4. 本次征文不收报名（参赛）费。